

《第二十条》>>>> 的法理解读

近日热播的《第二十条》不仅是一部法律题材的电影,更是一部属于每个人的生活片。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条款的本质含义及其蕴含的深刻法理,生动体现了一——

法律不是冰冷的逻辑



□ 纪弋学

由张艺谋导演,演员雷佳音、马丽、高叶等主演的电影《第二十条》通过艺术的形式讲述了我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正当防卫制度,一经上映,便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之所以广受关注,就是因为这是真真切切发生在我们百姓身边的事情,看似遥远,却时时可能发生在自己身上,所以很容易产生共鸣。

影片由发生在检察官韩明(雷佳音饰)身上的三个故事串联而成。到永恩市检察院挂职的韩明一心想通过挂职实现转正,进而让儿子韩雨辰(刘耀文饰)能够进入重点中学读书,但过程并不顺利。韩明此前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的被告人不服司法机关处理结果,

认为自己才是正当防卫而非故意伤害,一直上访申诉,儿子似乎也不让自己“省心”,为制止校园霸凌打伤了教导主任(张译饰)的儿子但拒绝道歉。作为同事的检察官吕玲玲(高叶饰)承办的一起故意伤害案,在存在认定争议且面临重大上访压力的情况下,被副检察长更换承办人,指定自己主办,案件办理的效果如何可能就会影响自己能否转正。在面临如此“内忧外困”的情况下,韩明何去何从,无不揪着观众的心。

对现实屈从还是勇于担当,成为对韩明的重大考验。影片通过两个多小时的时间,以韩明的角度全面、系统地呈现了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从不敢适用、不愿运用到切实转变司法理念依法适用正当防卫维护公平正义的过程。

我国1979年刑法就规定了正当防卫制度,提出了为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其他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为了鼓励公民积极与犯罪分子作斗争,有效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有利于震慑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稳定,1997年,我

坚守初心 勇于担当

上反映了正当防卫而非故意伤害,一直上访申诉,儿子似乎也不让自己“省心”,为制止校园霸凌打伤了教导主任(张译饰)的儿子但拒绝道歉。作为同事的检察官吕玲玲(高叶饰)承办的一起故意伤害案,在存在认定争议且面临重大上访压力的情况下,被副检察长更换承办人,指定自己主办,案件办理的效果如何可能就会影响自己能否转正。在面临如此“内忧外困”的情况下,韩明何去何从,无不揪着观众的心。

对现实屈从还是勇于担当,成为对韩明的重大考验。影片通过两个多小时的时间,以韩明的角度全面、系统地呈现了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从不敢适用、不愿运用到切实转变司法理念依法适用正当防卫维护公平正义的过程。

我国1979年刑法就规定了正当防卫制度,提出了为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其他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为了鼓励公民积极与犯罪分子作斗争,有效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有利于震慑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稳定,1997年,我

国刑法对正当防卫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放宽了防卫限度的条件,即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是防卫过当,规定了无限防卫,即针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可以采取无限度的防卫,即使造成了不法侵害者伤亡后果的也不负刑事责任。徒法不足以自行,虽然1997年刑法规定了较为完善的正当防卫制度,但相当一段时期却是“沉睡条款”。除了法律本身规定较为原则外,涉及正当防卫的案件事实、证据也比较复杂,相当部分的案件缺少证据,影片中涉嫌故意伤害的王永强(潘斌龙饰)辩解对方扬言要弄死自己,并去车里拿刀,也看到了对方车里的刀,但刀迟迟未能查找到,导致案件认定出现较大争议。再如,受传统司法观念影响,司法人员也不敢适用,影片中韩明翻找了许多故意伤害案卷宗,一一读给吕玲玲听。加之,“死者为大”“谁死谁有理”的认识,客观上也对正当防卫制度适用造成了影响,影片中死者一方拉横幅、堵大门等一系列行为,对司法办案造成了一定压力。以上种种,虽然是艺术呈现,但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司法实践中适用正当防卫制度所面临的种种困难。

2018年,昆山反杀案唤醒了刑法关于正当防卫这样一个“沉睡条款”以来,司法机关又依法办理了赵宇见义勇为案、河北涞源反杀案、浙江盛春平案等一批社会高度关注的正当防卫案件。正当防卫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实际上反映出了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更高的需求。检察机关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弘扬社会正气,“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逐渐深入人心,更成为检察官办理这类案件必须遵循的法治理念。影片中韩明、吕玲玲等检察官就是新时代检察官的一个缩影,展现了新时代检察官察微析疑、敢于担当,注重法理情的融合,依法维护公平正义的形象。

一个个案件是沉重的,似也颇具无奈。司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失守,失去的可能就是民心。庆幸的是,正因为有韩明、吕玲玲等一批检察官、警官坚守初心,最终使得正义得以伸张,恶行得到惩处,使得我们在沉重和无奈中感受到了希望。

(作者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检察厅办公室主任)

□ 刘哲

《第二十条》不仅是一部法律题材的电影,更是一部属于每个人的生活片。第二十条是指刑法第二十条,即正当防卫条款。人们对条款内容可能大致了解,但不一定真正领悟它的本质含义,以及蕴含的深刻法理。

影片中,检察官韩明的儿子韩雨辰因见义勇为反被他人告了,面临被拘留,给家里惹了麻烦。等到他被小混混毒打时,他已经不敢还手了。因为他不能确定,如果还手会不会又给家里惹来麻烦。这让人感到憋屈,憋屈的原因在于,是非观念被混淆,正义感发生动摇。

张贵生作为一名公交车司机,看到女乘客被骚扰欺负,挺身而出,却被围殴。在围殴的过程中因反击不法侵害致人颅骨骨折。张贵生的反击行为被拆分成几个阶段来审视,韩明说一开始是见义勇为,后来变成互殴,最后变成故意伤害。张贵生一家人无法接受这个结论,这与他们的常识悖之千里。张贵生的女儿质问韩明,如果当时你在公交车上,你会怎么办?

若司法人员习惯性机械化地套用法条,法律就成了冰冷的逻辑。感觉形式上构成犯罪,有结果、有行为、有意图,割裂开来在一个静态的特定的画面下,似乎就符合刑法的规定。但是,我们有没有认真地思考犯罪的原因,一个老实巴交的人为什么要打人,要伤人?有没有耐心去倾听他们的理由,查清犯罪的原因,去体会当事人的不得已之处?对他们是否抱有一份了解之同情?你觉得这些都对吗?

这是影片中检察官吕玲玲发出的质问,当时她与韩明正在争论王永强案子到底应该怎么办。韩明也举了很多案例。但是,我们有没有回到法律的本质去理解法条的实质内涵?

刑法第二十条曾经被称为“沉睡的条款”,因为法律的意思已表达出来,只是司法实践中没有得到充分适用。其中有司法理念需要不断转变的问题。也就是说,立法的理念转变了,司法的理念如果不能及时转变过来,就可能发生适用偏差,人为设定条件和门槛,从而背离立法精神。

除此之外,法律还存在滞后性,随着社会发展可能不再适应新的形势,这时如果仍然机械理解法条,就背离了时代发展趋势,与时代脱节。这些法律在没有修订之前也需要司法人员结合法律的体系框架和时代背景进行新的解释,从而更加符合时代的需要。

不是过去能诉的,今天也一样能诉;过去能判的,今天也一样能判。对此,司法人员要具有一定的批判思维,动态地、辩证地理解法律的实质和时代的变迁,不断用常情常理校正司法理念,满足人民不断提升的法治诉求。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这是电影里多次出现的台词,也是检察机关所坚持的司法理念,更是朴素的正义观,是正当防卫条款的核心要义。被打了为什么不能还手,见义勇为有什么错,被反复折磨、欺辱,面临重大人身危险,为什么不能勇敢反抗?是不是谁受伤重谁就有理,谁能闹谁就有理?

正义应该有自己的底气。虽然那些奋起反击的人无论从身体和气势上可能都不占优势,他们平时也不爱打架,甚至不会打架。但

他们仍然有一种凛然之气,因为他们坚信自己站在正确的一面,站在道义的一面。

高中生韩雨辰在厕所看到被霸凌的同学,他没有躲事,他敢把衣服递给被欺负的同学,虽然实施霸凌的同学人多,霸道,但是他也敢于正面对峙。他是一个男子汉。这样的孩子长大了也更能成为一个不躲事、不怕事的人,成为一个更加有担当的人,难道这不正是我们所期待的吗?公交车司机张贵生看到女乘客被欺负,没有装作没看见,在乘客眼中,在妻子女眼中,他是一个英雄。如果没有这样一个人站出来,被欺负的女孩子和一整车的能看到正义吗?

如何避免对正当防卫的过度苛责,如何避免片面地以事后的理性、冷静评判当时行为人的恐惧和慌乱,而不脱离犯罪现场的特殊情景,更不至于陷入以冰冷的法律逻辑理解人性和人的困境?要避免将整体案件分裂看待,切片看待,割裂案件的原因和自然演进过程,让案件在局部上成立,在整体上却不成立。那种只看局部不看整体,忽视当时具体情形的判断,必然混淆是非曲直,背离常识常理,从而产生一种错误的示范和导向,让孩子学会了只能挨打而不敢反抗,或者尽量见事就躲,这样就能够尽量避免麻烦。

但不想惹麻烦,麻烦就不会找你了?就像王永强一家一样,祸从天降,想躲也躲不开。你看到别人被霸凌,你就走开。当你被霸凌的时候,别人还会站出来吗?公交车上有人受欺负都没人管事,那么你受欺负了呢,你的家人受欺负了呢?人家跑到你家里来欺负你,你躲无可躲又该怎么办?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主张的是一种勇气,一种敢于担当的道义力量,一种凛然之气,一种社会正气。当人们在保护自己和别人的时候,不能对其过于苛责。只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同时造成严重损害结果的才可能构成防卫过当。而且在制止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的时候,采取防卫行为,即使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也不属于防卫过当,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对于那些能够认定为正当防卫的案件,不能人为设置条件,对于起因、时间、对象、结果、限度等条件的判断,应该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设身处地地考虑防卫人的具体处境,能够认定为正当防卫的应该旗帜鲜明地予以认定。既不能按照机械司法的惯性,套用法条,唯结果论,或者唯惯例论;也不能保守认定、模糊认定,明明应当作出法定不起诉的,而留有余地作出相对不起诉或者存疑不起诉。

如果对法支持的态度不清晰、不明确,法就不敢坚决地对不法说不,可能会对

不法让步和妥协,让不法的目的得逞,让正义无法得到弘扬。

唤醒正当防卫条款不是一两个案例能解决的事,需要千百个案例,需要让正当防卫的理念成为共识,深入人心,成为社会习惯,再进一步成为每个人的潜意识和直觉反应。让大多数人都敢于出手,敢于管事,司法机关就要坚定不移,始终如一地支持正当防卫和见义勇为。这样一来,个别的勇气才能变成习惯,习惯才能形成风气,让不法行为为人人喊打,伸手就可能要付出代价,且无法通过代价要挟到任何利益。而社会就可以收获和谐红利,也能降低社会治理的成本,提高合法行为的产出效益。

让法对不法一步不让,不法才会寸步难行。

不法没有市场,正义才能大行其道。“我们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这句台词在电影中出现过两次,已逐渐成为法律界的共识。

好多人都觉得影片中的吕玲玲太较劲,两次退补还不起诉,还非要找什么刀,找什么证人。明明有监控录像为什么还要这么麻烦?为什么案子迟迟办不完。因为,吕玲玲没有简单地把它当作一个案子,她知道这个案子会影响王永强的一生,也会影响他家人的一生。而且,这个案子并没那么简单,不能简单地得出起诉的结论。她为什么在意那把刀?因为,如果刀确实存在,那就意味着王永强的辩解成立,当时债主刘文经不仅是扬言要砍死他,而且是真的有可能要砍死他,因为车上真的有刀。再加上刘文经一贯对王永强的虐待,对王永强妻子的强暴,可见其暴力的一贯性。尤其是在王永强敢于反抗扑倒自己,刘文经已经恼羞成怒的情况下。王永强已经被刘文经欺负怕了,对于刘文经将要实施的暴力十分确信,如果自己已被杀了,妻子就要受到更加肆无忌惮的蹂躏。在惊恐和慌乱的作用下,王永强使用家里的剪刀多次扎刺刘文经,最终导致刘文经送医数日后死亡。

王永强的情绪是与刘文经将取刀砍死自己的恐惧混合在一起的,这是一种紧张、恐惧、发泄相混合的主观心态。虽然伤口多,但均不深,没有致命伤,可见,其行为并非完全没有控制。

电影中的许多情节都反映了这场证据的争夺战。

韩明和吕玲玲为什么要拼死与对方争夺证据?为的就是要还王永强清白,要还王永强一家一个清白的人生。

这哪里是案子,这就是别人的人生。轻易地一放手,按照惯例就可以起诉、判决,就可以应付差事,但是王永强一家的幸福就会被葬送。

王永强的妻子为什么要跳楼?因为她受不了以孩子逼迫自己篡改证据,那样她就把自己的丈夫弄了,也毁了一家人的清白,她宁愿去死也要守住自己和家人的清白,即使置未成年女儿于不顾。

清白不重要?它有的时候重于生命。因为它是公道,它是人心。

为什么说我们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因为它关系到是非、公道和人心。它不是一个任务,它不是一个活儿,它是别人的人生,我们必须将别人的人生放在自己的手里来掂量掂量,我们必须十分慎重地使用我们的刑

事追诉权。只有善意才能传递善意,而恶意只能换来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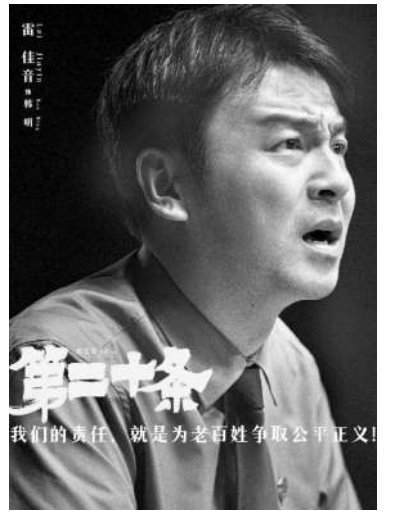
尊重和理解都是双向的,只有司法者发自内心尊重和信仰法律,依法办案,不畏千万万险公执法,才会让公众信仰法律,相信法律,相信法治的精神能够确定性地实现。

法律不是冰冷的逻辑,法律是公道,自在人心。

(作者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我们办的不是案子 是别人的人生

强化检察侦查工作,有力维护司法公正

解读新闻:检察机关加大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力度,加强对诉讼活动的制约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解读专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璇

2023年度十大检察新闻 深度解读 (10)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并提出要“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指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最高检关于检察侦查“三个重要”的职能定位,准确反映了新时代维护司法公正、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本质要求。

2018年10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赋予了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直接立案侦查的职能。立法保留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侦查权,符合当前反腐败工作的现实需要:第一,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具有专业性强、隐蔽性高、涉所人员身份特殊、发现难度大、查处难度大等特点。检察机关处在监督诉讼活动第一线,具有突出的专业能力,能够更加精准和高效地发现并查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第二,保留检察机关侦查权,既能够有效缓解监察机关成立以来案多人少的困难,又能够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自身法

律监督优势,有利于实现反腐败上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第三,保留检察机关的侦查权,有利于保证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活动具有足够的力度和威慑力,确保检察机关能够对司法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行为实行强有力、全方位的监督。

在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外,刑事诉讼法还赋予了检察机关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的管辖权(即机动侦查)。机动侦查是有严格实体、程序条件限制的侦查职能,保留这项职权,对于检察机关保障“四大检察”监督的刚性具有支撑性作用。

过去一年,在最高检的领导下,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省级检察院为主导,市级检察院为主体、负责侦查的部门为主的侦查工作新格局,积极推进一体履职、协同履职,检察侦查工作在多个方面都取得了引人瞩目的突出成效。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攻坚克难加大办案力度。全年立案侦查1900余人,立案数同比上升超过30%。最高检直接查办了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原常务副厅长杨光明徇私枉法案,该案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最高检直接立案侦查的“第一案”。二是持续提升侦查办案质效。指导各地建立案件质效预警机制,编发3批检察侦查典型案例,出版侦查取证与案例指引,在保持立案侦查规模稳步上升的同时,不起诉率等案件质量指标持续好转。三是努力激活机动侦查职能。严格把握法定条件和程序,探索办理具有示范引领意义的典型案例,共办理机动侦查案件176人,案件类型涉及虚假诉讼等26个罪名,所有省份均实现了机动侦查办案“全覆盖”,办案事故“零报告”。四是稳步推进侦查机构专设,截至2023年底,17个省级检察院完成侦查机构专设,5个省份完成了辖区市级检察机关侦查机构“全覆盖”,专业化侦查优势明显。五是完善检察侦查办案手段,加快推进涉案账户资金查控平台建设和使用工作。

可以预见,职务犯罪防治的新形势、新需要,必将给检察侦查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推动检察侦查工作与时俱进、更上一层楼,可以考虑:加强检察侦查专门机构设置和专门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素质;继续加大侦查办案力度,严厉惩治司法腐败,确保侦查办案质量和安全;进一步完善监督衔接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中侦查办案的便利优势,同监察机关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依法稳妥办理机动侦查案件,制定办理机动侦查案件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机动侦查的办案程序和实体问题;科学运用大数据侦查理念,加强检察机关信息查询平台建设;加强对职务犯罪争议问题的系统归纳和理论研究,例如法职犯罪的构成要件、因果关系的认定、追诉时效等,以期形成司法共识以及司法解释性质的文件。

“三种履职”在实践沃土上拔节抽穗

(上接第一版)

修水县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开展养殖场生猪检疫问题专项整治;南昌市检察院则根据线索部署开展生猪检疫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九江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加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的意见》。

“对于办案中发现的监督线索,要主动‘寻踪觅迹’,按照一体履职要求及时移送办理,形成法律监督合力。”修水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朱响认为,不论是一个检察院的不同业务部门,还是上下级检察院之间,要更加注重通过整合办案力量跟进监督、持续监督、一体监督。

“检察机关坚持一体履职,提升了监督质效。”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九江鑫城纺织有限公司细纱挡车工熊晓梅认为。

综合履职:职能融起来,保护更全面

今年1月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提出“健全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机制”,并明确要求“坚持综合履职,在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把各项检察职能真正融合在一起,实现全方位司法保护”。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毒品案件中发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多次在租住的网约房内,容留多人吸食含有合成大麻素的“上头电子烟”。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网约房在缺乏有力监管的情况下,已成为滋生违法犯罪的温床。

“打击犯罪、排査整治,只是治标。想要治本,还要加强行业监管。”临平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柏君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该院经过数据碰撞、分析,结合自主侦查、审查、调查,梳理发现综合履职线索,对3起容留未成年人吸毒案件立案监督,向公安机关移送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8条,以司法救助、支持起诉、法律咨询等检察履职方式为两起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民事权益保障。

此外,该院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30余家未被纳入管理的网约房办理登记手续,同时形成公安、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数字应用场景,堵上了网约房监管漏洞,形成常态化规范管理机制。

“我们在办案中坚持综合履职,专业化办理,把各项检察职能真正融合在一起,实现了纵向上从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到刑事执行监督,横向上‘四大检察’全覆盖的,一体化、专业化、全程化的综合履职模式,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实现了全方位司法保护。”柏君介绍说。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永康民营企业一线职工、阳光爱心工协会会长黄美娟表示,检察机关深化未检综合履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让社会多方力量加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既体现了综合履职应有之义,也是检察机关推动社会治理的方向所在。

能动履职:不能就案办案

太湖溇港,是太湖流域特有的灌溉排水工程,2016年被列入《第三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2019年被公布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然而,随着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和城镇建设的加快,河道淤塞、水体污染对太湖溇港构成了很大威胁,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检察院陆续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溇港存在河道淤积堵塞等问题。为此,该院部署开展“护航太湖溇港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治理行动。

“我们依托案管部门自主搭建的‘民需检应·信访线索分析系统’,从海量数据中筛选出相关线索,进而调查核实、分类施策、对症下药。”吴兴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芮斌斌介绍说。

“基层检察院如何做到依法能动履职?我认为贵在因地制宜。”芮斌斌表示,在溇港专项治理中,吴兴区检察院没有就案办案、机械司法,而是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关于共同加强太湖溇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的工作意见》,出台《关于太湖溇港遗产保护的实施方案》,还吸纳代表委员、民间河长、溇港卫士、网格员等加入“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发挥“外脑”智慧,全面搭建起“专业化法律监督+社会化综合治理+多元化志愿服务+一体化共赢发展”的溇港检察治理新路径。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副厅长邱景辉表示,近年来检察机关协同文物、住建、退役军人事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职能部门,重点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例,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在质效效益监督办案中,要更加注重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强化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在做好保护传承有机结合上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